

沒有聚會時 會堂內的敬虔規範

文／林永基

圖／SU+O



會堂內的敬虔規範，無論是否有聚會，
都源於對神聖空間的尊重和對信仰的虔誠。

前言

會堂是信徒聚集敬拜神的重要場所，雖然它只是地上的建築，但因為是神子民聚會敬拜的地方，所以常被稱為「聖所」，應存著敬畏與聖潔的心來對待。即使當下沒有聚會，在會堂內仍應保持莊嚴、敬虔的態度（出三5），不可隨意喧嘩、嬉戲或從事與敬拜無關的事。這樣的態度不僅出於對場所的尊重，更是對神的一種尊崇。

在會堂內維持一定的敬虔規範，旨在表達對神聖空間的尊重，並維護會堂作為禮拜場所的莊嚴性。這些原則與聖經中的教導是相符的，即我們應當對神和神聖的事物抱持敬畏和尊崇的心。

因此沒有聚會時，會堂內應有的敬虔規範如下：

一、保持安靜與肅穆

會堂即使空置，也常被視為一個神聖的空間。因此，進入會堂時應保持安靜，避免大聲喧嘩或嬉鬧。輕聲細語、緩慢行走是基本的禮貌；關掉手機或改成靜音模式，以免打擾他人或破壞寧靜氛圍。

這與聖經教導在神面前應當安靜、存敬畏之心是相合的，例如：惟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；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靜（哈二20）。

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；因為近前聽，勝過愚昧人獻祭，他們本不知道所做的是惡（傳五1）。

二、恰當的衣著

本會雖然對於非聚會時間來到會堂的信徒的服裝，沒有嚴格的要求，但穿著整潔、得體仍然是應當的。避免穿著過於暴露、邋遢，或印有不當圖案的衣物，以示對該場所的尊重。雖然聖經沒有直接規定到會堂的穿著，但有強調信徒的行為應當合乎體統和莊重。如，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；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（提前二9-10）。這個原則也可延伸到所有人對神聖場所的尊重。

三、尊重物品與設施

會堂內的物品（如聖經、詩歌本等）通常具有宗教意義，應避免隨意移動或損壞這些物品；保持環境整潔，不亂丟垃圾，也是基本的常識與尊重的一部分。

不要擅自觸碰講壇、聖餐器皿、樂器或其他崇拜用途的物品。這些物品常被視為聖潔的器具，當然，也勿放任幼童刻畫桌椅與牆壁。

聖經多次強調要敬重神的聖所和一切與神事奉相關的事物：「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我是耶和華」（利十九30）。

大衛愛慕神的殿，又將所積蓄的金銀都獻給神，就是在所預備建造聖殿之外，又獻上三千他連得金子和七千他連得銀子，用以貼殿牆（代上二九3-4）。這顯示他對神殿的重視和愛惜。

四、避免嬉戲打鬧與不當行為

會堂不是遊戲場所，不應在其中追逐、打鬧或進行其他不合宜的活動。抽菸、飲酒、吃零食、作買賣、濫放物品等行為，更是被禁止的。

「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』」（太二—12-13）。耶穌斥責那些將聖殿變成交易場所的人，這表明神聖空間不應被輕慢或用作世俗目的。

經上說：「祂在聖者的會中，是大有威嚴的神，比一切在祂四圍的更可畏懼」（詩八九7）。

有一首兒童詩歌是這樣寫的：「當我來到會堂裡，我要輕輕慢慢走，大家不講話。因為這是神的家，我們要來敬拜祂，應該安靜呀！」相信上過宗教教育的家長和孩子都耳熟能詳。尤其家長要特別留意，必須不厭其煩地提醒孩子在會堂裡不可以奔跑，要輕聲慢慢走。這不只是出於禮儀，而是訓練他們敬畏神的心。

五、禱告與靈修

對於信徒而言，即使沒有正式聚會，會堂依然是一個適合個人禱告、靈修的地方。可以在會堂內尋找安靜的角落進行個人的靈修活動。聖經鼓勵信徒不住地禱告，並在聖所中尋求神的面（帖前五17）。

作詩的人說：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：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瞻仰祂的榮美，在祂的殿裡求問（詩二七4）。

當然，如果有人正在個別禱告或靈修，應避免打擾或靠近。

六、了解特定會堂的規定

各個會堂可能會有其獨特的規定，例如：

1. **會堂內宜脫帽**：某些會堂可能要求進入者脫帽。若不確定，可以觀察其他人的行為或詢問相關人員。

2. **避免飲食**：多數教堂內部不允許飲食，除非有明確許可（例如特定活動或聚會）。飲水通常也要克制，避免弄濕地板或座椅。

在教會的其他空間（如交誼廳、副堂）舉辦茶會、愛餐或團契用餐，則是被允許的。

3. **參觀訪問應保持尊重態度**：若教堂開放給訪客參觀，仍應保持尊重態度，勿將其視為一般的觀光地點。有些教堂會張貼特定規定，例如不准上講臺拍照、某些區域不准進入等，參訪者應嚴格遵守。

以上反映了聖經中關於順服權柄和尊重他人的教導：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」（羅十三1），這也延伸到對教會規矩的尊重。

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（腓二3）。這是提醒我們在公共空間中考慮他人的感受和團體的和諧。

4. 不可在會堂裡躺臥睡覺：在會堂的椅子上躺臥睡覺是一種不敬的行為。當然，若有需要（如老弱病者）短暫休息或住宿，可詢問教會是否有特定的空間。

有關住宿，除夫婦外，需男女有別，不得共宿；非該地方教會的信徒，若未持有「教會證明」，也不便接待。若無特別必要，亦不得無故留宿未信者，也就是須按教會的住宿規定辦理。

結語

總之，會堂內的敬虔規範，無論是否有聚會，都源於對神聖空間的尊重和對信仰的虔誠。這些規範不僅是文化或習俗，更是建立在聖經真理的基礎之上，旨在引導信徒以敬畏和莊重的態度對待神和祂的居所。

